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促进电子卖场健康、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岛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在规定限额以下的货物和服务而实施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卖场，是指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建立的，供采购人与供应商通过电子化平台完成商品、服务采购交易行为的执行操作及监管平台。

第四条 电子卖场建设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做到科学建设、依法监管、有效竞争、便捷高效。

第五条 电子卖场通过设立特色场馆、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方式，落实节能、环保、扶贫、中小企业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条 青岛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电子卖场交易规则和管理制度，监督管理电子卖场交易活动，根据需要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电子卖场相关具体管理工作。各区（市）财政局依法负责辖区内电子卖场采购行为监管工作。

第二章 交易规则及流程

第七条 电子卖场积极推进商品标准化工程，为有效竞争提供基准。

第八条 电子卖场交易方式包括网上直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电子反拍和二次竞价五种，具体适用范围根据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第九条 网上直购，适用于货物采购。

（一）比选。采购人综合考虑需求、性能和价格等因素，根据平台提供的检索结果，在标的商品最低价上浮10%范围内自主选择供应商。未按规则选择的，应报经主管预算部门批准，并在电子卖场平台予以公开。

（二）成交。采购人提交网上直购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线确认。

第十条 网上竞价，适用于货物采购。

（一）发布竞价公告。采购人创建网上竞价项目，并发布网上竞价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竞价。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竞价时间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参与竞价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参与品牌不少于三个（同一品牌需同一配置），竞价实行背对背方式，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报价。

（三）确定竞价结果。在满足竞价商品技术规格、性能和服务要求等前提下，按最低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认为报价最低供应商的商品配套的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不满足需求的，应当说明情况并经主管预算部门批准，在电子卖场平台予以公开，按原报价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当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价格时，最先报价的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在卖场的报价。

（四）成交。采购人提交网上竞价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线确认。供应商确认订单后，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产品不符合需求为由取消订单。

第十一条 电子反拍，适用于货物采购。

（一）发布反拍公告。采购人创建电子反拍项目，发布电子反拍采购公告，明确所采购的商品品牌型号、参数及数量要求、最高控制价格、竞价轮次、竞价时限、降价幅度等竞价规则。

（二）供应商参与反拍。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反拍时间内参与反拍报价，反拍时间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并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与反拍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报价全过程公开，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其最终报价。

（三）确定反拍结果。在满足反拍商品技术规格、性能和服务要求等前提下，按最低价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认为报价最低供应商的商品配套的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不满足需求的，应当说明情况并经主管预算部门批准，在电子卖场平台予以公开，按原报价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当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价格时，最先报价的为成交供应商。

（四）成交。采购人提交电子反拍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线确认。供应商确认订单后，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产品不符合需求为由取消订单。

第十二条 定点采购，适用于服务采购以及车辆等特殊货物采购。

（一）比选。采购人综合考虑供应商相关条件、价格因素和服务质量等因素，自主选择符合需要的供应商。网上公布的服务价格为供应商必须履行的成交上限，允许在此基础上继续进行谈判协商。

（二）成交。采购人提交定点采购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线确认并完成平台交易。

第十三条 二次竞价，适用于服务采购以及家具货物采购。

（一）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通过调研确定采购需求。

（二）发出邀请。采购人在电子卖场平台的供应商库中自主选择至少三家供应商，发出二次竞价邀请；

（三）确认响应。供应商收到竞价邀请后，如有意向参加，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中向采购人发出确认。确认发出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撤回；

（四）发出二次竞价文件。采购人收到至少三家供应商的确认后，发出二次竞价文件，列明项目需求、评审指标等主要内容，并明确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可以电子版形式在平台内提交。供应商确认响应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后续竞价活动；

（五）组织评审。采购人应成立三人以上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二次竞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规定的评审指标确定成交供应商，填写内部评审报告。对于一些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可以聘请技术专家参与评审。评审工作可以线下组织，也可以在平台中线上组织；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提交二次竞价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线确认。

第十四条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确认，未在期限内确认的视为不响应采购人邀请。

第十五条 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与供应商10日内在线签订合同（服务类项目可线下签订合同并上传），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并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提交成交通知书时一并确定资金支付方式和付款时限，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供应商款项。未形成成交通知书视为未履行电子卖场采购程序。

第十六条 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单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验收小组人员不能参与前期评审）和验收结果相关信息录入电子卖场系统，验收结果予以公开。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事先达成一致意见。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资金。

第十七条 采购人验收后，发现供应商违约或所供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服务不符合法定、约定标准，或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有违约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仲裁或诉讼，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提报财政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终止电子卖场采购，可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或者进行招标采购。

（一）入围供应商报价均高于项目采购预算的（采购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相关供应商报价截图）。

（二）电子卖场以外供应商报价低于电子卖场内供应商同一产品和服务最低报价5%以上的，采购人提供同一时间电子卖场最低报价截图证明和其他供应商报价证明。

（三）因需求特殊，电子卖场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

第三章 供应商管理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组织市政府采购中心等单位，根据集采目录和电子卖场工作安排，确定纳入电子卖场交易的货物、服务品目等内容，通过公开征集等方式确定入驻供应商，并统一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明确成交供应商的规则以及收费单价、收费费率或者其他合同定价机制。

第二十条 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属于合法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属于电子卖场交易品目的生产厂家、经销商或者服务提供方等，且经营范围包含上述品目产品或拥有相关服务资质；

（六）入驻电子卖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应当将售卖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相关信息在电子卖场交易平台如实发布，遵照监管要求如实报备基础信息，承诺遵守平台各项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应根据电子卖场管理要求，如实完整录入商品和服务信息,及时做好信息变更维护工作。供应商对录入产品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与服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满足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二）提供可在市场查询验证的依据，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其中，电商提供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自有平台同期销售价格\*承诺折扣率。

（三）商品价格变动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商品主要参数、服务承诺、供应商相关资质降低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的信息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四）商品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购置其他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事前公开有偿收费标准，否则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五）供应商在电子卖场之外实施的促销活动或优惠政策，应当同步在电子卖场实施。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交易工作，包括商品及服务信息维护，采购订单受理、确认及报价，商品或服务咨询、退换货等售后服务及纠纷处理等。

第四章 采购人管理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要求，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等各项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批准的预算编报采购计划，依照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和有关程序组织采购活动，认真办理合同公开及备案，严格组织履约验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资金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采购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置规模、行业、地域等门槛条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后一并对供应商的产品（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如实评价，售后服务可以后续追加评价；服务类项目在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电子卖场平台公开。未评价的将无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要求，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履约验收、支付资金，不得索要或者接受与交易商品或服务不直接相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等利益。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不得将超过电子卖场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化整为零实施电子卖场采购。

第三十条 采购人对电子卖场交易实行专项核算或台账管理，相关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电子及纸质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五年以上。

第五章 评价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其中违反交易规则的应认定成交结果无效，合同已经履行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供应商未履行电子卖场采购程序、无故不履行合同以及存在其他违规情形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电子卖场供应商库实行动态管理和信用管理。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失信失范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失信失范行为评价星级”为三星以下的暂停交易资格。申请进入电子卖场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失信失范行为评价星级”为三星以下的不得入库。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列入电子卖场不良行为名单：

被首次记录的，暂停电子卖场交易一个月；三个月内累计记录两次的，暂停电子卖场交易三个月；六个月内累计记录三次的，暂停电子卖场交易六个月。十二个月内累计记录四次的或者两次暂停交易的，暂停电子卖场交易六个月。被暂停交易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和股东担任法人代表或股东的其他市场主体，一年内不得申报与暂停交易供应商相同品目的电子卖场供应商。

（一）产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产品上架承诺标准的；

（二）未按电子卖场品目分类要求上架商品或者上架商品信息不完整、不规范，商品描述与实际不符的；

（三）没有按照承诺的价格或折扣供货及提供服务的；

（四）商品维护不及时，已停止销售或无库存商品没有及时标注的；

（五）采购人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投诉，经调查属实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订单、成交结果或者响应后不参加二次竞价活动的；

（七）上架商品的价格高于其厂商官方网站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电商提供的商品高于其自有平台同期销售价格\*承诺折扣率的；

（八）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额外收取费用的。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的，取消电子卖场交易资格：

（一）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的；

（二）提供不实或无效材料谋取电子卖场资格或成交的；

（三）与其它供应商或采购人串通，谋取成交的；

（四）擅自上架销售进口产品的；

（五）恶意扰乱市场或者哄抬价格的；

（六）拒不接受监管的；

（七）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进行约谈提醒；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1.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 未依法整理、保管政府采购资料档案；
3. 未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4. 未按照规定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
5.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6. 未经监管审核采购进口产品；
7.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验收

不规范；

1.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在监督检查中提

供虚假情况。

第三十七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在电子卖场活动中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下简称94号令）的有关规定进行质疑答复，答复不满意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参照94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规〔2017〕1号）同时废止。